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内部司法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内部司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1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7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1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5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20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2 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²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³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以及 2017 年 10 月 26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

¹ [A/72/204](#)。

² [A/72/138](#)。

³ [A/72/210](#)。

⁴ [A/72/7/Add.19](#)。

⁵ [A/C.5/72/10](#)。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的活动的报告、²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内部司法系统

3. 强调司法独立原则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的重要性；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全体工作人员都可以诉诸内部司法系统，不论其工作地点何在；

5. 承认内部司法系统不断演变，有必要认真监测其落实情况，以确保该系统保持在大会规定的参数范围内；

6. 重申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的决定，即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7.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司法系统所取得的成就，同时认识到仍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

8. 注意到工作人员对内部司法系统的认识似乎仍然有限，鼓励内部司法系统继续开展外联和其他提高认识活动；

9. 表示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报告第 17 段，鼓励秘书长和人力资源管理厅确保工作人员更全面地了解关于人力资源的条例、规则、指示、行政文件，包括关于福利和应享待遇的信息；

10. 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外联活动，说明内部司法系统各部门的作用和运作情况，以及该系统为解决与工作相关的投诉而提供的机会，同时特别关注外地特派团和办事处；

11. 回顾其第 71/266 号决议第 27 段，还强调必须为内部司法系统正式和非正式部分涵盖的所有工作人员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外联和沟通战略；

12. 注意到目前正在努力加强防止工作人员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受报复的政策；⁶

13.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防范报复向法庭提交案件或出庭作证工作人员的意见，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就所有现行政策提交全面分析，同时建议如何加强对此类工作人员的保护；

⁶ ST/SGB/2017/2/Rev.1。

二 非正式系统

14. 确认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是工作人员寻求纠正冤情和管理人员可参与的一个切实有效办法；

15. 重申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是内部司法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应当尽可能利用非正式系统，以避免不必要的诉讼，但不得妨碍工作人员诉诸正式司法系统的基本权利，并鼓励诉诸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16. 赞赏地欢迎案件调解率上升，鼓励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继续努力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请秘书长继续以详细资料说明该办公室的活动，包括就已调解的案件提供统计概览；

17. 请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下一次报告中，说明工作人员调查中有关工作人员如何看待工作场所冲突的总体调查结果；

18. 鼓励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加紧开展外联活动，促进以非正式途径解决争议；

19. 确认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在加强努力以非正式途径解决冲突方面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继续提供较详细信息，说明预防冲突培训的效果，同时说明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司法系统正式和非正式部分之间合作而作出的努力；

20. 欣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关于冲突根源的分析，强调必须改善管理业绩和工作人员沟通，并敦促秘书长继续解决报告确认的系统性问题，以改进本组织的政策和程序；

2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3 段，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说明因监察员办公室努力协助解决系统性问题而使政策产生的变化；

22. 又回顾大会第 71/266 号决议第 47 段，注意到秘书长各份报告中未包含为增加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而追加资源的正式提案；

23. 还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6 段，重申内部司法系统非正式部分仍具有重要意义；

三 正式系统

24. 确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持续对内部司法系统作出的积极贡献；

25. 请秘书长继续跟踪关于管理评价股和争议法庭收到的案件数量的数据，以发现任何新出现的趋势，并在今后的报告中就这些统计数字发表意见；

26.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按照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对于据确定在决策上有重大疏忽而导致诉讼并因此导致财务损失的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并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27. 决定试验期延长一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请秘书长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进一步说明工作人员自愿供资机制正规化所涉问题，以便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就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供资问题作出决定；

28. 强调工作人员自愿供资机制的正规化如获批准，不应对工作法律援助办公室的供资性质造成影响；

29. 注意到工作人员自愿供资机制的选择退出率仍高，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激励办法，特别是在参与率低的工作地点加强激励工作人员不选择退出的办法；

30. 强调指出需要继续探讨如何使工作人员对于向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捐款的重要性提高认识；

31. 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和审查工作人员对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捐款的数据，包括各工作地点的选择退出率数据，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向其报告有关情况；

32. 决定延长 3 个审案法官职位和现任法官的任期，同时延长目前协助这些法官的 6 个临时工作人员职位的任期，延长期为一年，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并请秘书长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说明联合国争议法庭设立 3 个新常任法官所涉问题，以便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3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5 和 26 段，核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为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所裁定每项中间动议支付 600 美元，并每月向法庭庭长支付津贴 1 500 美元；

34. 还欢迎内部司法理事会在下一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就可采取何种方式继续确保两法庭的独立性阐述意见；

35. 注意到仍有许多人不请律师而自我代表在争议法庭出庭，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此问题进行分析，并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相关报告；

四 其他问题

36. 强调指出内部司法理事会有助于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并请秘书长责成理事会在其报告中列入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看法；

37. 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出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3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其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附件二所提供有关编外人员补救办法的资料编写一份全面分析报告，作为给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相关讨论提供的资料。